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

4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，浙江省杭

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1,362,97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3369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,662,4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1220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700,5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2150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1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,940,3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8338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217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773%；反对 388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47%；弃权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,361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908%；反对 388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25%；弃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7 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217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773%；反对 388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47 %；弃权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,361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908 %；反对 388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25%；弃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7 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218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804 %；反对 388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47 %；弃权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,361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946 %；反对 388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25 %；弃权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8 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青、朱憬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